

北元與明的朝貢貿易關係（一三六八—一四六四）

鍾雲校

（作者為本校社會學系助教）

摘要

北元與明朝貢貿易之涵意是多方面的，包括商業、軍事、政治、藝術、心理等。塞外與天地為伍的生活固然豪邁雄健亦十分艱辛，亟須由南方中原地區補給五穀、絲織品等民生物品，北元要正當地得到它們，即必須接受朝貢制度。雖云朝貢，明廷給予使者之賞賜，送迎、招待費用支出相當龐大，但因此得以滿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孟子）的榮譽感。

北元朝貢使節團，實質上也是貿易使節團，他們除將貢品贈予朝廷，還帶其他貨物在北京或邊區售賣。他們的朝貢通常可以得到明慷慨大方的賞賜，如此構成了一種交換貿易的形式。使者在朝貢貿易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明使負有宣諭、安撫的責任，經常帶著皇帝送可汗的禮物——高級絲織品、書籍、樂器、首飾等至蒙古，其是否盡職，間接關係北元與明的和戰。

北元使者自蒙古攜帶勅書及牲畜，每隔一段時間即經過大同或宣府至北京朝貢。明為了瞭遠，在北京設立了一個堂皇舒適的使節免費招待所——會同館，安排使者的生活、儀節。一次次優渥的收獲，使北元使者樂此不疲，人數愈來愈多，英宗正統年間，明廷突然削減許多來使名額，遭致經常往來此道的北元使者不滿，直接引發後來的土木堡之變。

一、前言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七月丙寅，明朝開國大將軍徐達率諸軍入元都（北京）附近的通州城，是夜三鼓，元順帝及后妃、

北元與明的朝貢貿易關係（一三六八—一四六四）

太子開北京建德門北走。次日，徐達命屬下修築通州城，直至八月庚午，徐達大軍才進入元京。後人說這是徐達故縱元順帝托歡帖木兒 (Togon Temür) 北走，筆者則以為這是出自明太祖朱元璋的計劃，據明實錄，卷三十二，洪武元年六月庚子條，太祖與徐達密商北征大計時，徐達說：「臣慮進師之日，恐其北奔，將貽患於後，必發師追之。」太祖回答：「元起朔方，世祖始有中夏，乘運氣之盛，理自當興，彼氣運既去，理固當衰，其成其敗俱係於天，若縱其北歸，天命厭絕，彼自漸盡，不必窮兵追之，但其出塞之後，即固守疆圍，防其侵擾耳。」明太祖此一命令，使元宗室得以安全、順利地逃出塞外，在蒙古本土上建立北元。

洪武二年 (一三六九) 五月辛丑，高麗停止用至正年號，高麗史，恭愍王十八年八月丙戌條載：「北元中書省及太尉丞相奇平章遣使來聘。」(註一) 高麗稱奔上都 (察哈爾多倫) 以後的帝國本部為「北元」，「北元」一詞由是流傳。各家對北元的年限解釋紛紜，大致可歸納為三種說法：

一、起自洪武元年 (一三六八) 止於洪武二十一年 (一三八八)，天元帝脫古思帖木兒 (Tögüs Temür) 為也速迭兒 (Yeuder) 所弒，蓋脫古思帖木兒以後的可汗皆無年號，北元只是明初退到蒙古地方殘存的元朝勢力(註二)。

二、起自洪武元年 (一三六八) 止於建文四年 (一四〇二)，坤帖木兒 (Gün Temür) 為鬼力赤所弒。明史韃靼傳說：「五傳至坤帖木兒，咸被弒，不復知帝號，有鬼力赤者，篡立稱可汗。」(註三)

三、起自洪武元年 (一三六八) 止於崇禎五年 (一六三二)，林丹 (Lindan) 汗歿。崇禎五年林丹汗的大軍為後金太宗皇太極擊敗，西逃，歿於河西，明年，他的兒子——額爾克·孔果爾 (Erke Qonggur)，在上都為後金追及，投降(註四)。

本文係採第三說，自愛猷識理達臘 (Ayur-Siri-Dara) 至林丹汗，北元可汗的系統連綿不絕。茲列一表，備載明初北元世系及起迄年代。

序次	汗名	稱號	廟號	年號	即位年	終止年	備註
1.	托歡特穆爾	烏哈克圖可汗 (Uqagatu Qagan)	惠宗	正統 至正	至順三年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	蒙古源流稱阿裕 錫哩達喇
2.	愛猷識理達臘	必里克圖可汗 (Biligtu)	昭宗	宣光	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	洪武十一年 一三七八	錫哩達喇
3.	脫古思帖木兒	兀思哈勒可汗 (Usgal)		天元	洪武十一年 一三七八	洪武廿一年 一三八八	蒙古源流稱特古 思特穆爾
4.	也速迭兒	卓里克圖可汗 (Jorigtu)			洪武廿一年 一三八八	洪武廿四年 一三九一	蒙古源流稱恩克 卓里克圖
5.	恩克 (Enke)				洪武廿四年 一三九一	洪武廿七年 一三九四	
6.	額勒伯克 (Elbek)				洪武廿七年 一三九四	建文元年 一三九九	
7.	坤帖木兒 (Gün Temür)				建文元年 一三七九	建文四年 一四〇一	

北元與明的朝貢貿易關係 (一三六八—一四六四)

8.	鬼力赤 (Gülchi)				建文四年 一四〇一	永樂六年 一四〇八	
9.	兀雷帖木兒 (ülei Temür)				永樂六年 一四〇八	永樂十一年 一四一三	明史、蒙古源流 稱之本雅失里、 額勒錐帖木兒
10.	德勒伯克 (Delbek)				永樂十一年 一四一三	永樂十三年 一四一五	明史稱答里巴
11.	額色庫 (Eseku)				永樂十三年 一四一五	洪熙元年 一四二五	
12.	阿臺 (Adai Taiji)				洪熙元年 一四二五	正統三年 一四三八	蒙古源流稱阿岱
13.	脫脫不花 (Togto Buga)	岱 總			正統三年 一四三八	景泰三年 一四五二	
14.	也先 (Esen)	大元天聖大可汗		添 元	景泰四年 一四五三	景泰五年 一四五四	蒙古源流稱額森
15.	馬可古兒吉斯 (Maga Gürgis)	烏珂克圖可汗			景泰六年 一四五五	成化元年 一四六五	蒙古源流稱蒙古 勒將青吉思，又 稱小王子

(資料來源：明實錄、明史、蒙文黃金史、蒙古源流、蒙古世系譜、細說明朝、北元の帝系について。)

明初所採行的是大同主義，京師為國際都市，朝廷中尚有蒙古、色目、安南、朝鮮等人，政府組織具有豐富的國際色彩（註五）。在這種情形下，明與北元經濟、社會、文化關係的發展是很自然的事，尤其是與北元的經濟關係更為密切。

明初與北元，史家大都著重在明朝歷次北征，蒙古人與漢人對立的戰爭，很少談到其中協和的一面：元亡，蒙古人退出中原以後，與中原漢人間的經濟關係——朝貢貿易。本文係針對此點，由史料及論著中找尋資料，將它們排比、組織起來，解釋並說明蒙漢在明初的關係，做史實的重建。

二、明初與北元使者往來情形

明初時遣使者至北元詔諭故元宗室臣民，北元亦常遣使朝貢於明，筆者謹將明實錄各卷中零星記錄的部分整理摘錄出來，計九十七年（一三六八——一四六四）間，雙方便使臣的往來，除無正確姓名可考者外，則明初派使北元者，共四十二次；北元派使朝貢者，凡六十七次，茲將時間、原因、使者、官職、經過結果，列表說明如後：

(一) 明初派至北元使臣表

時 間	使 臣 姓 名	官 職	目 的	禮 物	結 果
洪武二年十一月 丁未（一三六九）	長 壽	平 章	諭 來 歸		完 成 使 命
洪武七年九月 丁丑（一三七四）	威 不 花 帖 木 兒 禮		送 崇 禮 侯 買 的 里 八 刺 北 返		完 成 使 命
洪武十一年七月 己亥（一三七八）	趙 司 子	廣 東 布 政 使	諭 來 歸		完 成 使 命

洪武二十三年一月 辛卯 (一三九〇)	鐵古思帖木兒	都御史	諭來歸		完成使命
永樂元年七月 庚寅 (一四〇三)	革者帖木兒來	指揮	諭威德	✓	完成使命
永樂三年五月 永樂 (一四〇五)	趙哈刺		撫諭		爲鬼力赤部屬所拘留
永樂四年五月 丁酉 (一四〇六)	忽都帖木罕兒		諭來歸	✓	完成使命
永樂七年四月 丁丑 (一四〇九)	金塔卜驥歹	都事指中	和諭威好德	✓	郭驥被殺引起戰爭
永樂九年六月 辛丑 (一四一一)	霍阿魯禿	蘇州使衛		✓	
永樂九年十一月 戊戌 (一四一二)	岳雲山祥	指中揮官	送北元太師 阿魯臺親人歸	✓	得馬四四七匹而回
永樂十一年一月 乙未 (一四二三)	徐晟	指錦衣衛	諭來歸	✓	
永樂十一年七月 戊寅 (一四二三)	徐晟	指錦衣衛	封王	✓	封北元太師阿魯臺爲特 進光祿大夫太師和寧王
永樂十二年六月 戊午 (一四二四)	王安	中官	慰勞		完成使命

宣德六年四月 己未 (一四三二)	宣德五年二月 丙戌 (一四三〇)	宣德三年十一月 庚午 (一四二八)	宣德三年一月 庚寅 (一四二八)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 甲戌 (一四二四)	永樂二十一年九月 己亥 (一四二四)	永樂十八年七月 庚午 (一四二〇)	永樂十四年三月 壬寅 (一四一六)	永樂十三年五月 癸亥 (一四一五)	永樂十二年六月 庚申 (一四一四)
曹者赤帖木兒	曹者赤帖木兒	曹者赤帖木兒	曹者赤帖木兒	趙別回來的哥	趙別敬，張春哥	徐晟	徐晟	徐晟	鎖徐住晟
指揮同知	指揮同知	指揮同知	錦衣衛 指揮僉事	中 指揮官	內 指揮、千戶使	指 揮	指 揮	指 揮	中 指 官 揮
賜 盔 甲		撫 諭	宣 威 書 德	有北元犯邊之過		送北元貢使都督 恰木丁	犒賞助戰有功 屬	慰 勞	慰 勞
✓	✓	✓	✓	✓		✓	✓	✓	✓
			陞曹者赤帖木兒爲錦衣 衛指揮同知	通 使 如 故	得 馬 而 回	完 成 使 命	完 成 使 命	完 成 使 命	完 成 使 命

宣德六年七月 丁亥 (二四三二)	曹者赤帖木兒	指揮同知			✓	
宣德六年八月 乙未 (二四三三)	昌英	都指揮	諭明無意乘其危		✓	
宣德七年一月 癸未 (二四三三)	曹者赤帖木兒	都指揮			✓	
宣德八年十二月 庚午 (二四三三)	脫孫	百戶	諭太師阿魯臺約		✓	
宣德九年四月 壬戌 (二四三四)	馬亮	錦衣衛百戶			✓	
宣德九年九月 乙未 (二四三四)	昌王英貴	都指揮監	問太師阿魯臺歿之		✓	
宣德十年二月 癸卯 (二四三五)	丁全	指揮				
正統四年一月 癸卯 (二四三九)	正：康能、陳友 副：王政	都指揮	宣威德		✓	
正統七年一月 癸未 (二四四二)	正：陳友、王政 副：李全、季鐸	都指揮僉事	諭減少來使		✓	
正統七年十一月 壬午 (二四四二)	正：章官保 副：梁貴					

天順五年七月 辛酉 (一四六一)	正：詹 副：寶 顯昇	都指揮同知		✓	
天順元年二月 辛酉 (一四五七)	馬政 戈陽光 歐陽可進	都督同知 都督僉事 武衛鎮撫	諭來歸	✓	明使四九人，除馬政逃回，餘被囚禁。
天順元年一月 庚申 (一四五七)	哈馬銘政	都督同知	宣威德	✓	
景泰元年七月 庚申 (一四五〇)	正：楊善、趙榮 副：湯胤勸	都察院右都御史、工部右侍郎、都指揮同知	與也先談判接回英宗之事	✓	景泰元年八月辛巳英宗南返
景泰元年七月 癸卯 (一四五〇)	李顯實 羅綺、馬顯	禮部侍郎、指揮	齋書	✓	
正統十四年九月 辛巳 (一四四九)	梁岳貴謙	指揮同知	往見被俘之英宗		
正統十四年一月 巳酉 (一四四九)	正：馬玉政 副：賀	都指揮僉事		✓	
正統十二年一月 戊子 (一四四七)	正：馬雲、馬青 副：周洪			✓	
正統十一年一月 癸巳 (一四四六)	正：馬雲、馬青 副：周洪、詹昇			✓	

資料來源：明實錄、明代滿蒙史料

北元與明的朝貢貿易關係 (一三六八—一四六四)

(二) 北元派遣朝貢明朝使臣表

到達時間	使臣姓名	人數	目的	結果	回返時間
永樂八年十二月 癸巳(一四一〇)	平章：脫忽歹		貢馬	受宴勞、得襲衣、彩幣	永樂八年十二月 丁未(一四一〇)
永樂九年六月 庚寅(一四一一)	國公：忽魯秃		貢馬	受宴勞	永樂九年六月 辛丑(一四一一)
永樂九年十二月 己丑(一四一二)	徹里帖木兒		貢馬千匹	受宴勞、得綵幣	同年同月 戊戌(一四一二)
永樂十年十二月 丁丑(一四二二)	把答蘭不花		貢馬二百匹	得鈔幣	永樂十一年一月 乙未(一四二三)
永樂十一年二月 庚戌(一四二三)	阿魯帖木兒		貢馬		永樂十一年二月 庚戌(一四二三)
永樂十一年六月 庚午(一四二三)	捨	一八七人	貢馬 表納元所授中書省印	得鈔幣	
永樂十一年十一月 丁丑(一四二三)	把帖木兒 乃刺帖木兒		貢馬謝封	得鈔、文綺表裏	同年同月 (一四二三)
永樂十一年十二月 甲寅(一四三三)	阿刺帖木兒		貢馬		
永樂十二年二月 丁未(一四三四)	也先 都督：把罕羅		貢馬	得冠帶、金織文綺 襲衣、文綺綵絹	永樂十二年二月 乙卯(一四三四)
永樂十二年十二月 丁酉(一四四四)	鎖住	三九〇人	貢馬	得鈔幣、絹布	同年同月 (一四四四)

永樂十三年二月 壬申(一四一五)	扯黑帖木兒		貢馬		永樂十三年二月 壬申(一四一五)
永樂十三年四月 丙申(一四一五)	脫火臺	三三人	貢馬	得鈔、文綺並受宴 勞	永樂十三年五月 癸亥(一四一五)
永樂十三年十二月 己卯(一四一五)	哈刺因火爾赤		貢馬		
永樂十四年三月 壬寅(一四一六)	捨驢		獻瓦刺俘	受宴勞	
永樂十五年五月 丁酉(一四一七)	脫火赤	三四九人	貢馬	明授予官職及鈔	永樂十五年六月 丙戌(一四一七)
永樂十五年十二月 庚戌(一四一七)	苦出帖木兒	八三人	貢馬	受宴及鈔	同年同月 (一四一七)
永樂十六年十二月 癸巳(一四一八)	阿只兒都督		貢馬七十四匹		永樂十八年七月 庚午(一四二〇)
永樂十八年十月 癸酉(一四二〇)	恰木丁都督		貢馬九百匹	受宴、鈔、文綺、 襲衣、馬值	
洪熙元年三月 壬辰(一四二五)	哈只亂		貢馬	得鈔幣表裏	宣德三年一月 庚寅(一四二八)
宣德二年十一月 戊戌(一四二七)	把都指揮僉事 禿		貢馬	得鈔、綵幣表裏 、靴襪	
宣德三年三月 癸巳(一四二八)	脫脫赤	四六〇人	貢馬及方物	得鈔、綵幣、絹	
宣德三年十月 丁亥(一四二八)	那塔失	四四五人	貢馬四六〇匹	受宴、得鈔、綵幣 、絹	

宣德三年十月 戊戌(一四二八)	多 赤	貢馬	受宴、得綵幣表裏、靴襪	宣德三年十一月 庚午(一四二八)
宣德四年十一月 丙寅(一四二九)	阿都赤	貢馬並求以	受宴、明准子市易	
宣德五年一月 癸亥(一四三〇)	脫火歹	貢馬五〇頭	受宴、得鈔、綵幣	宣德五年二月 丙戌(一四三〇)
宣德五年十二月 甲辰(一四三〇)	阿脫火歹	貢駝、馬	受宴	
宣德六年七月 甲戌(一四三一)	福刺罕賽亦的受	貢馬	受宴、得綵幣、絹布	
宣德七年一月 壬戌(一四三二)	也先帖木兒	貢馬	得綵幣表裏、絹布	宣德七年一月 癸未(一四三二)
宣德八年二月 戊申(一四三三)	孛羅台	貢馬	得綵幣、絹、受宴	
宣德八年十一月 戊申(一四三三)	賽的卜顏不花	貢馬		宣德八年十二月 庚午(一四三三)
宣德九年四月 丁巳(一四三四)	朶藥台	奏事	得綵幣、絹布	
宣德九年四月 壬戌(一四三四)	薛士別魯孫台	奏事		同 同日(一四三四)
正統二年六月 癸未(一四三七)	殿中：阿魯	納款		
正統二年八月 甲子(一四三七)	完伯者台藍	貢馬及方物	得綵幣等	正統二年八月 壬申(一四三七)

正統五年十一月 癸卯(一四四〇)	卯 失 刺	六 四 四 人	貢馬一六七匹，四匹銀鼠等皮三二〇張	受宴、得綵幣、衣帽	正統六年一月 甲子(一四四一)
正統六年十月 甲申(一四四一)	都督：阿都赤		貢馬二五三七匹，貂鼠、銀鼠皮共二二〇張	受宴：得金織襲衣	
正統六年十二月 戊戌(一四四二)	脫木思哈			得鈔、綵絹表裏靴	
正統七年十一月 癸亥(一四四二)	卯 失 刺	二 三 二 〇 人	貢馬 二五七三匹	受宴待	正統八年一月 己巳(一四四三)
正統八年十一月 乙丑(一四四三)	把 失 罕		貢馬 及方物	明賜宴、綵緞絹	
正統九年三月 甲寅(一四四四)	察力把失		貢駝、馬、玉石	明賜宴、紵絲、襲衣、綵緞	正統九年三月 己卯(一四四四)
正統九年十月 癸丑(一四四四)	卯 失 刺	一 八 六 七 人	貢馬三九一二匹及狐白皮	受宴	正統十年一月 己亥(一四四五)
正統九年十一月 甲申(一四四四)	失連帖木兒		貢駝馬	明賜宴、綵幣表裏、襲衣	
正統十年十二月 丙辰(一四四五)	皮兒馬黑麻	一 九 〇 〇 人	貢馬八〇〇，青鼠皮一三萬，銀鼠皮一萬六千，貂鼠皮二〇〇張	明以所貢過多，馬收良者，青銀鼠皮各收一萬，貂鼠皮全收	正統十一年一月 癸巳(一四四六)
正統十一年十月 戊戌(一四四六)	正：字 副：失 蘭端	一 一 六 五 人	貢馬	明錫宴、綵幣表裏、鈔絹	正統十二年一月 戊子(一四四七)
正統十二年十一月 甲辰(一四四七)	皮兒馬黑麻		貢馬四一七匹，貂、銀、青鼠皮一二三〇〇張	明賜宴、綵幣	正統十三年一月 壬子(一四四八)
正統十三年十一月 壬寅(一四四八)	完者帖木兒	一 七 九 九 人	貢馬、駝	受宴待	正統十四年一月 己酉(一四四九)

正統十四年九月 庚辰(一四四九)	納哈出		奏事	明賜宴及綵幣表裏	正統十四年九月 壬午(一四四九)
正統十四年十月 丁卯(一四四九)	兀靈哈			明賜宴、綵幣表裏	正統十四年十月 丁卯(一四四九)
景泰元年七月 癸卯(一四五〇)	皮兒馬黑麻		貢馬議和	明賜宴、綵幣	景泰元年七月 庚申(一四五〇)
景泰元年七月 癸亥(一四五〇)	把禿		奏事		景泰元年七月 丁卯(一四五〇)
景泰元年八月 辛巳(一四五〇)	正：努塔台刺來 副：兀思塔阿里		送馬	送英宗南返	
景泰元年九月 壬子(一四五〇)	皮兒馬黑麻	一二五人	貢馬	受宴待	
景泰元年十一月 庚午(一四五〇)	苦禿不花		貢馬 三三九匹	明賜宴、綵緞、織金、襲衣、靴襪、氈帽	景泰二年一月 丙寅(一四五二)
景泰二年二月 丙戌(一四五二)	蘇克帖木兒		貢馬	明賜紵絲、綵緞	景泰二年三月 壬子(一四五二)
景泰二年五月 丁未(一四五二)	太尉：完者帖木兒 知院：失連帖木兒		貢馬 送回原羈留使者	得綵幣、絹	景泰二年五月 庚申(一四五二)
景泰二年十月 丙戌(一四五二)	皮兒馬黑麻	一六五二人	貢馬 三三六三匹	明賜宴、金織、襲衣、綵幣	景泰三年一月 丙辰(一四五二)
景泰三年十一月 甲子(一四五二)	太尉：察占 平章：哈只阿力	二九四五人	貢馬、貂鼠皮、玉石並求藥	明賜宴、綵幣	景泰四年一月 丙戌(一四五三)
景泰三年十二月 乙卯(一四五二)	阿老丁		貢馬、駝	明賜宴、綵幣	

景泰四年二月 丙辰(一四五三)	察 占		貢馬、求和好			景泰四年十一月 己巳(一四五三)
景泰四年十月 戊戌(一四五三)	哈 只		貢馬、貂鼠、銀鼠 皮			景泰五年二月 癸未(一四五四)
景泰四年十二月 甲申(一四五三)	正：(知院)哈只 副：恰如 副：哈如		貢馬			
天順五年十二月 丁亥(一四六一)	那 哈 赤		貢馬	明賜宴、綵幣		
天順六年一月 戊申(一四六一)	那 哈 出		貢馬	明賜宴、綵幣衣帽	天順六年一月 癸酉(一四六一)	
天順六年二月 庚寅(一四六一)	阿 失 虎		貢馬、駝、方物	明賜宴、綵幣衣帽	天順六年三月 壬寅(一四六一)	
天順六年六月 癸未(一四六一)	察 占		貢馬 一二九匹		天順六年七月 壬子(一四六一)	
天順七年六月 丁亥(一四六三)	阿 老 出	二〇〇人	貢馬	明賜宴、綵幣、紵 絲衣	天順七年六月 (一四六三)	
天順七年十二月 戊申(一四六三)	平 章：朶羅禿 餘人	一七〇〇	貢馬三千餘匹	明以人數太多，留 八〇〇餘人於大同		

資料來源：明實錄、明代滿蒙史料

綜上所述，明使至北元，四十二次中，目的主要是撫諭來歸（八次），其次宣威德（五次）及犒賞慰勞（四次），還有封王、賜盜甲、齎璽書等使命。明初八次派使北元撫諭來歸、示威德、和好後，北元即陸續每年數次來朝貢。明使代表由一人至最多的正副代表四人，他們大都是歸化的蒙古同胞，派使官職內以指揮最多，有十四位，其次是指揮同知、都指揮、錦衣衛，

偶兒派個布政使、都御史、平章、中官、太監、千戶、都督、鎮撫等出使；在接回英宗的談判會裏，使者則是幾個中央要員——禮部侍郎、少卿、都察院右都御史、工部右侍郎等，如楊善、趙榮、王息、湯胤勤、李實、羅綺等。

北元派使朝貢明朝，人數由表中有列者看來，由叁拾餘人增至後來的兩千玖佰多人，明朝宴待他們，廩餼花消很可觀，以致後來明要限制來使人數。北元來使主要目的是向朝廷貢馬、奏事，與北京居民、商賈以馬駝交換布帛、日用品等，他們每次返回前都受明朝廷宴勞，得到鈔幣、金織文綺、冠帶、衣帽、靴襪、官職等實質犒賞，有的使者從人看到北京的繁華、舒適，乾脆就留在中原歸化了。

三、勅書

大明會典載：「凡夷人入關，……令邊方一應該管官員，務要盤驗明白，方許放進，若勅書內有洗改詐偽字樣，即便省諭，阻回，不許一概朦朧驗放。」（註六）

可知勅書相當於現在的護照，即印信文書，朝貢使者或北元蒙古人持之，方能入關辦事。美國學者 Henry Serrus 認為勅書或誥勅 (Davidu) 是帝國皇帝給與臣屬者的文件，凡持有它的人可到邊卡交易或領賞賜（註七）。

考明對四夷諸番國的貿易是採用勘合制度，惟對北方的北元係主採勅書制（註八）。明英宗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瓦剌太師也先入侵明朝，俘英宗（註九）。越一年，英宗被送回，蒙文黃金史 (Alian Tobc) 載：

「山前的六千烏濟葉特人 (Vohiyed) 就把他給送回去。（因此）得了勅書，（他們）曾爲永樂可汗効力，得了三百份勅書，爲（正統）可汗効力，又得了三百份勂書，那就是山前的六百份勂書。有人說蒙古人送回（正統）可汗，他對山後的（蒙古人）也給了三份勂書。因爲蒙古人自己失和，就誤了沒能領取。山前六千烏濟葉特人就把山後的三百份勂書給要過去了。」（註一〇）

這是勂書在蒙古史料中明文的記載，可知勂書的效力與權威性爲明與北元雙方所承認。

四、貢 期

大明會典朝貢通例載：「或三年一期，或每年朝貢。」實際上，北元有隔一個月、兩個月、四個月、六個月不等期朝貢者。依據明實錄，隔一月而貢者，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十一月丁丑：「……遣使把帖木兒，乃刺不花等貢馬」，十二月甲寅：「……遣使阿剌帖木兒等貢馬」。隔二月而貢者，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二月壬申：「……遣使扯黑帖木兒等貢馬」，四月丙申：「……遣使脫火臺等三二人貢馬」。隔四月而貢者，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二月庚戌：「……遣使阿魯帖木兒等貢馬」，六月庚午：「遣使捨驢等一八七人貢馬」。隔六月而貢者，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六月庚寅：「……遣國公忽魯禿等人隨指揮岳山等來貢馬」，十二月己丑：「……遣使徹里帖木兒等貢馬」。可見其法曾因情境不同而有例外。

五、貢 道

貢道主要有二路：一路自大同；一路自宣府經懷來、居庸關至北京，其次也有繞道遼東入京者。據明實錄，宣宗五十九，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十一月戊辰條：

「和寧王阿魯臺遣使朝貢，從大同入境，今已至京，度其人馬，必來緣邊屯駐，宜嚴守備，亦不許生事啓釁。」及宣宗六十一，宣德五年（一四三〇）正月乙卯條：

「和寧王阿魯臺再遣使朝貢，將至，宜預調官軍一千五百往居庸關，五百往懷來守備，從之。」又，卷九十九，宣德八年（一四三三）二月庚寅條：

「迤北阿魯臺遣使至遼東入貢，上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巫凱等曰往年虜使皆自大同、宣府入境，今迂路從遼東入或欲窺覘。」可知一般。貢道路線，詳見附圖。

六、接待

會同館專掌使臣的招待，例如迎送、管束、飲食等，另外使者生活上的問題，亦均須去安排解決。使者至京師，所貢的物由會同館呈報到兵部，主客司員外郎主事者即必須輪流赴會同館清點方物，防止其隨便流通出入；並要點視正使及從屬人員，就地位高下，分配住宿，直到使者的鋪陳什物都處置妥當爲止（註一一）。

貢使在會同館滯留期間，費用由明朝廷負擔且受到隆重的款待。例如住在會同館的貢使及隨從，其糧食及進貢的馬、象等畜牲飼料全部由戶部支給（註一二）；又爲表示朝廷的恩澤，每五日即從膳部支送酒食以饗來使，或欽賜筵宴一兩次，由禮部預開筵宴日期，大臣一員待宴。【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以來一直是禮部官員禮待，永樂以後，改由皇帝差命中官、學士等文武大臣待宴且不拘員數。】此筵宴係由行光祿寺準備辦理，開宴於會同館，會中，由教坊司奏樂，鴻臚寺通事（精通蒙文）及鳴贊任招待；儀制司予每人一枝宴花，以爲識別，如果使者人數太多，則分兩日筵宴；若遇禁屠、齋戒，則延後三、四天舉行（註一三）。

貢使回還本地時，經過之處，各驛站亦須沿途備辦飯食，地方鎮守總兵或三司、府、衛正官二、三員尙要列席作陪（註一四）。明款待北元使者可謂極週到、慎重，政府花消在這方面的廩餼、財力均很可觀。由明英宗實錄，卷八十四，正統六年十月癸酉條所載：

「……今歲使臣至者二千四百人，在府約六十餘日，通費羊五千有奇，他物稱是……。」可知一般。

七、朝覲

貢使到會同館之後，先將貢品表文的副本呈於禮部順便從禮儀司學習朝覲禮儀，然後擇適當的日子朝見。使者需將朝貢方物分門別類進貢，皇上多少，以次王宮貴人多少，一一寫明在奏表中，然後填寫一份報告單與在邊關所領的明朝廷通行許可證、貢品一起送到朝廷。如果剛好遇上慶賀皇帝生日或過年，貢品一到，依數奏報後，即通通送進朝廷陳設交收。若進貢的是

驟馬，則送進朝廷後，即一一牽過皇帝御座前的紅色平臺，然後交給皇上的御馬監官收領（註一五）。

朝見當天，錦衣衛組成的儀仗隊整齊地排列在奉天殿門前，和聲郎奏樂，禮儀司將奏表桌放在奉天殿東門外的紅色臺階上，並將擺設方物桌放在紅色臺階左右，又依文武百官職位高低設位於文武樓南方。不久，朝貢使穿本地的衣服，捧表及方物狀至紅色臺階前跪下，贈予禮部官員，禮部官即將之置於桌上；等執事人員把方物擺陳完畢，穿朝服的典儀、內贊、外贊、宣表、展表及宣方物狀官與其他穿常服的文武官員即就位，然後儀禮官宣奏皇帝陞殿，此時皇帝著常服而出並就坐，和聲郎奏樂，鳴放鞭炮，文武官均上前叩頭並分東西侍立。這時，引禮官引貢使至丹墀前四拜，典儀唱進表，序班就舉表案自東門入殿，內贊官宣讀表及方物，外贊引貢使跪下，直至表文宣讀完畢，貢使再俯伏四拜，樂聲覆奏，此時，皇帝在樂聲中回宮，百官及貢使也依次而出，朝貢禮才結束（註一六）。

常至京朝貢者，除不宣表外，其他皆如前述儀式。

八、賞 賜

明朝廷在北元使者朝覲完畢後，即予朝貢正副使、從人、通事等賞賜，按各人的職份給以金銀、鈔錠、疋帛、冠帶、衣靴等。

按大明會典，給賜條，永樂、宣德初，上等馬給綵緞十表裏；中等馬每匹綵緞二表裏，折鈔絹二疋；下等馬，綵緞一表裏，絹八疋，折鈔絹一疋；下下等馬，綵緞一表裏，絹六疋，折鈔絹一疋。宣德後期，下等馬改爲紵絲一疋，絹八疋，折鈔絹一疋；下下者，絹六疋，折鈔絹一疋；駝每隻三表裏，折鈔絹十疋（註一七）。

賞賜的地點或在奉天門或在奉天殿紅色臺階或在華蓋殿，受賜人朝北站立於物前，叩頭，然後自禮部官手中受之，如果人多至十人、百人，則先唱名，拿取所賜之物，再列隊叩頭（註一八）。

此外，朝廷復有出於「特恩」賞賜北元可汗禮品者，例如，明英宗實錄，卷三七，正統二年十二月乙亥載：

「上命……齋書及諸色金織、綵綉、蟒龍、麒麟、襲衣、綵幣表裏、金、銀、寶石、首飾、器皿、書籍等物往賜韃靼可汗及其妃。」

實錄，卷四九，正統四年正月癸卯載：

「賜可汗脫脫不花王織金四爪蟒龍膝襪八寶衣一，織金胸背麒麟青紅綵緞六，五色緞八、絹二十五，金嵌寶石絨氈帽一頂，金鍛大鵬壓纓等事件全伽藍香間珊瑚帽珠一串，寶金綵綉紵絲衣六，金綉纏身蟒龍直領一，青暗花井口對襟曳撒一，織金虎並圈金寶相花雲肩通袖襪各一，金相犀角麒麟繫腰一，細甸皮描金花包二，減銀摺鐵刀并鞘一，銅線虎尾三，尖雲頭套靴一，雙秋木面烏木裏琵琶一，花梨木火撥思一，鞭鼓喇叭號笛各一，黃身勇字魚肚旗一，魚尾號帶飛虎招旗二。」

同書，卷七十五，正統六年正月甲子：

「遣正使都指揮……賜可汗五色綵緞並紵絲蟒龍直領搭護曳撒比甲貼裏一套，紅粉皮圈金雲肩膝襪通袖衣一皂，麕皮藍條銅線靴一雙，硃紅獸面五，山屏風坐床一，錦褥九，各樣花枕九，夷字孝經一本，銷金涼織一，油絹雨織一，箜篌、火撥思、二絃各一副。」

又卷八十八，正統七年正月癸未：

「賜可汗及妃蟒龍獸錦衣五件，金相碗、銀相碗各二，花梨紫檀木琵琶、方三弦等樂器，茜紅纓花毯、罽毳袍、紵絲等物。」

衆多皇室高度物質文明都隨著使者流入蒙古，另外有值得注意的是精神文明——書籍、夷字孝經及琵琶、喇叭、箜篌、二弦、號笛、方三弦等樂器的傳播，充份說明明代中原文化之大量北傳，擴張中華文化之面。

九、京師互市

使者朝覲完畢，明朝爲了不使貢使及從人久留而惹事生非，一般立刻令他們就途歸還，不過若貢使於正貢之外有携來附帶

貨品，則允許他們從賞賜完畢之日起，三日內在會同館開市交易。據大明會典：

「領賞畢日，許於會同館開市三日——舖行人等照例將貨入館，兩平交易。」
以後互市期限由三日延至五日，同書載：

「凡夷人朝貢至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

應禁之物有除帳、布絹染色以及史書、玄黃、紫皂、大花、西番蓮、緞疋、兵器、銅器等（註一九）。除了在會同館內與舖行人等兩平交易外，這些使者尚可於街市與官員、軍民等交易。大明會典卷一一一，給賜條載：

「會同館開市，禮部出給告示，除違禁物不許貿易外，其緞絹布疋聽於街市與官員軍民等兩平買賣。」又說：「迤北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之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並違禁銅鐵等物。」

僅管明朝的禁令昭彰，還是有違禁物的買賣，如明太宗實錄，卷五十三，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十月壬辰：

「舊禁軍器出境，近聞有鬻與外夷者，此邊將失於關防之過，自今須嚴禁約。」

可爲例。以後，互市禁物令稍寬，景泰元年（一四五〇）放寬違禁限，許買賣銅湯瓶、鍋、紅纓、鞍轡、剪刀等物（註二〇）。蒙古人日常生活缺乏的用品、農產品，由此種互市交易得到補充與滿足。

十、邊關互市

在正統三年（一四三八），明正式設立大同馬市之前，北元與明在邊區即有馬市往來。明太宗實錄，卷四十五，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九月丁丑：

「周王橚奏欲遣人於甘肅境上與韃靼市馬。」

六年（一四〇八）三月壬戌，成祖遂令：

「凡韃靼來鬻馬者，若三、五百匹，止令鬻於甘州、涼州，如及千匹則聽於黃河迤西蘭州、寧夏等處交易。」

這是官方明文規定准許邊關互市之始，地點有甘州、涼州、蘭州、寧夏等。



正統三年（一四三八）四月癸未，英宗在遠人駝馬，軍民亦得以平價交易的要求下，正式開大同馬市（註二）。馬價方面，按大明會典，永樂三年（一四〇五）的規定，遼東及兀良哈地方馬價是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重定，上上馬，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開平馬價，永樂九年（一四一一）是上馬一等，絹五疋，布十疋；二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註三），大同、甘州、涼州一帶馬價大致與其不相上下。前面皇帝所賞賜的馬值與這些數字比較起來，價值高出許多，無怪乎許多北元商人都喜歡跟著使者（或有假借使者之名者）至北京朝貢貿易。

十一、結語

明朝十分注意朝貢貿易中的上下服從關係，以繁多的儀式來表示。雖然明予朝貢使者的賞賜、接待、送迎費用支出相當重，但因此而滿足明廷的榮譽感——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孟子）的心理。

明朝派至北元的使者每次人數不一，許多是歸化的蒙古人或西域人，他們大都與朝貢完畢返回蒙古的北元貢使相偕而往。使者出使所攜帶的皇帝璽書及路線地圖是一式二份，寫成兩種文字——中文、蒙文；所帶給可汗的禮物也造冊、造表，寫成兩種文字。璽書的內容大都是宣諭、安撫，強調明的宗主地位，要北元按時朝貢，有時責備北元擾邊或某個貢使行為不當。北元派使朝貢於明，由先前的叁拾餘人增至後來的兩千玖佰多人，他們每次來中原都受到明廷「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的優厚款待，得到冠帶、金織文綺等用品，有些人喜歡上中原的生活方式，乾脆就留下歸化了。朝貢貿易下，衆多明皇室高度物質文明都隨著使者流入蒙古，還有書籍、樂器等的大量傳播，充份說明明代中原文化之大量北傳，擴張中華文化之面。

北元重視與明的朝貢貿易關係，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因為蒙古人日常生活缺乏的用品、農產品，主要依賴中原。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帖木兒（一三三六——一四〇五）興起，帝國版圖不斷擴大，永樂三年（一四〇五），他的死亡，使蒙古維持中央亞細亞統一以連續東西間交易的能力終止，中亞陸路交通被斷絕，北元蒙古部族更依賴與明的貿易。

維繫與延續明與北元的朝貢貿易關係者，除了北元的需要外，明也需要馬及北元的珍禽奇獸等來滿足皇室衆卿心理上藝術



的需求。馬可用來騎乘，行遠路，尤其是良馬更令人喜愛，非但它可以解決人行的問題，也可用於戰爭上；毛皮除了可製衣禦寒，有麒麟、獅子、虎豹花樣者更可供觀賞；故北元與明代朝貢貿易，所涵意義是多方面的，既有商業意義且寓有軍事意義，又可滿足雙方心理上的要求。

使者在朝貢貿易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間接關係北元與明的和與戰。北元使經常帶著勅書及牲畜每隔一或兩個、四個、六個月不等經過大同或宣府至北京朝貢。明爲了陳遠，在北京設立了一個堂皇舒適的使節招待所——會同館，免費安排使者的送迎、飲食、居住等生活事宜，館內工作人員大都要精通中文，蒙文。使者住館期間，明廷爲顯示歡迎之意，尙欽賜筵宴一兩次。使者行程中最主要的進貢牲畜、各物須經過富有上下服從觀念的朝觀儀節——四裔寶服的表现，然後能得到明慷慨大方的賞賜，朝覲完畢還可在會同館與北京各舖行的商人開市交易三至五日。一次次優渥的收獲，使北元使者樂此不疲，人數愈來愈多，英宗正統年間，明廷突然削減許多來使名額，遭致經常往來的北元使者不滿，直接引發後來的土木堡之變。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三，正統十四年九月壬午：

「近者，因下人之言，彼此動兵。」

又乙巳：

「比先朝廷與太師處皆因下人之言，彼此俱動軍馬。」

又卷一八五，同年十一月庚辰：

「王振遣小人陳友等招致北虜……往來寇邊。」

以上諸例均是指使者搬弄是非導致戰爭，「人臣無外交」，此可爲鑑。

明永樂五年（一四〇七）一月乙亥，成祖令貢使往回皆必須遣人護送，因爲他們中有不遵守禮法的人往往於中原沿途掠奪人、畜、財物，中原亦有不法之徒覬覦使者得自朝廷的禮物，沿途剽奪，可見朝貢貿易中很早就有糾紛問題發生。

明實錄曾記載大同、宣府軍士每年必須伺候、接送北元使者，又要屯田、修補關口的辛勞情形，英宗卷一六九，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八月辛巳：

「每歲自正月伺候、接送北虜使臣至二月出境，三月始得就田，七月又復採草，八月以後修關備邊，十月又將迎接使臣

，計其一歲之中，不得盡力於南畝者，十常六七。」

除此之外，軍士所耕地，每畝政府還要收五升稅，以致邊軍牢騷很多，如果再加上北元使者、從人等不守規則，難免生事起釁。明英宗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脫脫不花與也先邀兀良哈、女直諸衛襲明，八月壬戌，英宗被俘，造成歷史上有名的「土木堡之變」，此一事件，就朝貢貿易關係來看，不能不說其間這些人爲的偏差乃是主要肇因。

附 註

註一：屠寄云：「元自……宣光以後，世人目爲北元。」以元順帝死

時（一三七〇）爲元朝之亡，北元之始。然元朝之亡，北元之始，普通定在一三六八年脫歡帖木兒離開大都時。

鄭麟趾、高麗史，「韓國學古典〇〇〇」，〇〇，亞細亞文化社，一九七二，卷四一，頁二四、二六。

註二：アジア歴史百科事典，東京，平凡社，「元」條，「北元」條。荻原淳平、愛宕松男等採是說。

註三：明史，卷三二七，韃靼傳，頁三七五八，國防研究院印行，一九六三。

註四：和田清，東亞史研究（蒙古篇），東洋文庫，東京，一九五九。岡田英弘，「ダセン，ハガンの年代」，「東洋學報」四八卷三、四期，一九六五。

註五：參考三田村泰助，明と清，頁七四——七七，河出書房，東京，一九六九。

註六：大明會典，卷一〇八，朝貢通例。

註七：Henry Serruys, "Ta-tu, Taitu, Dayidu," (Chinese Culture, Vol. II No. 4, 1960) pp. 73-96.

註八：同右。

註九：明史，卷三二八，瓦剌傳，頁三七七四——三七七五。

註一〇：蒙文黃金史，見札奇斯欽，漢文譯本，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二期（一九六三），臺北，頁一七三。

註一一：大明會典，卷一〇九，頁一六二七。卷一〇八，頁一六一六。

註一二：大明會典，卷一一四，賓客，頁一六六九——一六七四。

註一四：大明會典，卷一一四，筵宴，頁一六七四。明實錄，太宗六三，永樂五年正月乙亥。

註一五：大明會典，卷一〇八，禮部六六，頁一六一九。

註一六：參考大明會典，卷五八，禮部一六，頁一〇〇五——一〇〇六。

註一七：大明會典，卷一一一，給賜二，頁一六四七——一六四八。

註一八：大明會典，卷一一一，禮部，頁一六五〇。

註一九：大明會典，卷一六四，市廛條，頁二三〇三。卷一〇八，朝貢通例，頁一六二五。

註二〇：大明會典，卷一一一，禮部六九，頁一六四八——一六四九。卷一六四，市廛條，頁二三〇三。

註二一：平價交易，按經濟學上所說的供給、需求理論，是便宜的時候買進，貴的時候賣出。

註二二：大明會典，卷一五三，收買條，頁二二三八